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包名称：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一）

本公司投标（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一）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一），属于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57819.69万元，资产总额为74464.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和田地区国有企业资源整合升级打造平台项目（包一），属于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263.71万元，资产总额为2671.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